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21號

原告 平若筠

訴訟代理人 平中杰

被告 蔡沁瑜（原名蔡欣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6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1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